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施瑶杰
- 会议列席人员：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陈静雅、廖青青、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19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特种变压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质量和技术研发实力。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1	特种变压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693.03	25,693.03	2
2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5,125.00	5,125.00	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4.29	6,654.29	3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
合计		48,472.32	48,472.32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8,472.3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8,472.32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

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针对超出部分资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董事会应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即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并实施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1.《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2.《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6-020)

3.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1）

4.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2）

5.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3）

6.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4）

7.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5）

8.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6）

9.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10.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11.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9）

12.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并实施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 1.《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2.《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3.《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4.《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5.《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6.《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7.《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8.《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9.《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10.《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11.《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41)

12.《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13.《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14.《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15.《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海、牛建军、赵守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035.41 万元、4,906.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为 18.73%、17.5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